

汾河南道定向安置房项目（润海雅苑）小区红线外排水配套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GLZB2024-G-001）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汾河南道定向安置房项目（润海雅苑）小区红线外排水配套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649252.00 元，招标人为天津市河北区环金安居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汾河南道定向安置房项目（润海雅苑）小区红线外排水配套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汾河南道定向安置房项目（润海雅苑）小区红线外排水配套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汾河南道定向安置房项目（润海雅苑）小区红线外排水配套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证件在有效期内。；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企业财务报告；

B. 2023 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开标前半年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供应商须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件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 本项目须配备：项目经理 1 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 5 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并由投标人提供社保证明及任命书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六)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磋商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原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应携带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报名人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现场发售领取。磋商文件售价为 1000 元/包。（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6 日，每日 9：00—12：00 14：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天津市河北区五马路海韵家园底商 25-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河北区五马路海韵家园底商 25-6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河北区五马路海韵家园底商 25-6

七、其他

汾河南道定向安置房项目（润海雅苑）小区红线外排水配套工程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河北区环金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河北区迎春道诗景颂苑配建楼 513

联 系 人：管老师

电 话：1351295790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高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河北区五马路海韵家园底商 25-6

联 系 人： 丁老师

电 话： 022-26456284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丁老师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